

良田司法所一波三折解“一米宅基地”纠纷

本报记者 杨秀丽

“千里家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邻里之间本应多一份理解与包容，然而，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村民马某某与王某却因不到1米的宅基地有了纠纷。

8月上旬的一天，马某某像往常一样闲逛，路过王某正在修建围墙的地方，随意一瞥，突然觉得有些不对劲。围墙的走向、堆砌的位置，越看越让他心里起疑。马某某急忙回到自己家中，翻出了2009年8月21日与王某签订的宅基地转让协议，协议上清清楚楚标明面积为长38.5米、宽17米。马某某拿着尺子，在自家院子里比划着，又跑到王某修建围墙的地方仔细测量。越量越愤怒，他认定王某的围墙建在了自家地盘上，侵占了自己的地方。

“白纸黑字的，还整这出……”马某冲到王某面前，质问道：“你怎么能占

我的地？你看看这协议，你这围墙明显越界了！”王某被这突如其来的指责弄得一愣，随即也不甘示弱地反驳道：“我哪里占你的地了？我是按照协议建围墙的，你别没事找事！”马某某指着王某的围墙，情绪激动地说：“你这就是欺负人，明明占了我的地还不承认。”王某也回击道：“你别血口喷人，我可没占你的地。这都是按照规矩来的。”很快，两人的情绪引来不少村民围观。

“邻里邻居的别伤了和气，司法所里有调解员，可以管你俩的事儿，去那里让说道说道。”有村民说。

二人一前一后地来到良田司法所。调解员先安抚二人的情绪，在了解事情原委时，又得知二人为亲戚关系。抓住这一点，调解员从亲情切入，并结合情理、法理让双方冷静下来，理性解

决问题。经过劝说，马某某与王某的情绪稍有缓和，达成和解。

本以为这场纠纷就此平息，然而半个月后，二人又因为此事争执，还差点大打出手。原来，马某某也开始修建围墙，可只修建了1米，双方就争执起来，都认为对方占了自己的地。了解情况后，调解员意识到二人的纠纷看似简单，实则复杂，双方早先的协议中只标明长和宽，而房屋宅基地并非长方形，需要重新丈量地界，将数据补充完整。因此，调解员对双方承诺，在找村委会详细了解情况后，将协同辖区派出所和村委会三方一起到二人家中重新丈量地界。

这天一大早，调解员来到王某和马某某家门口，对王某家南边和北边的长度重新测量，结果都不是协议中的17米。马某某见状说：“拆，不行就拆！”

“他拆我也拆，都拆了，谁也不占谁的！”王某跟着说。调解员见双方情绪越来越激动，急忙劝道：“听我说，南边多占了0.33米，北边多占了0.4米。你们现在房子也盖起来了，拆了损失可不小。前后也就差一个砖的距离，都是邻居，又是亲戚，不至于闹得那么僵……”在调解员的耐心劝说下，双方情绪平缓下来。

调解员趁热打铁，规定好双方没砌完的围墙分界线，为了防止后续再起纠纷，又引导双方签订调解协议，标明宅基地现南边中间东西长为17.33米，北边东西长为16.6米，双方不得占用对方的围墙堆放任何杂物，且标明双方之前签订的宅基地转让协议无效，以新签订的协议为准，以避免双方因之前的房屋转让协议再起争端。

律师坐班解民忧 法律服务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 马妮娜）“现在真的太方便了，在家门口就可以得到专业律师的帮助，遇到问题也能及时解决。”近日，灵武市城区街道镇河塔社区居民袁先生在社区法治社会实践站向坐班律师咨询问题后，感慨地说。

“王律师，我现在因工受伤，想申请工伤认定，但没和单位签劳动合同，该怎么办？”当日，袁先生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走进社区法治社会实践站，向坐班律师说出了自己的诉求。针对袁先生遇到的法律问题，律师耐心倾听前因后果，向其详细解答劳动仲裁程序性问题，建议其补充部分证据，按照法律途径，通过法律手段，依法有序实现诉求，同时告知其符合条件可向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

运用大数据碰撞发现司法救助线索

永宁检察院上门为3个孩子解难题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感谢检察官牺牲午休时间冒雨上门办案，让我们知道了国家司法救助这项好政策，我和孩子真心谢谢你们。”

近日，3名被救助对象的母亲马某表达了对永宁县检察院控申干警的感谢。

单身的马某无固定工作，独自抚养3名未成年人子女，生活困难，是当地低保户。为帮助其3名未成年子女解决生活和教育上的困难，永宁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帮助不识字的马某准备申请书，指导其提供相关材料、履行相应手续，及时将1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至马某手中。同时，检察官鼓励3个孩子努力学习，并给孩子们赠送了书籍及学习用品。

近年来，永宁县检察院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对进入检察办案环节、有因案返贫致贫风险的六类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和“5+2”类困难妇女，加大司法救助和帮扶工作力度。同时，积极探索并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智能化筛查救助线索，实现精准化司法救助。今年以来，已成功应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司法救助相关模型7个，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0余件。

法报关注

灵武法官解决大难题

本报通讯员 王静怡 文/图

当事人寄锦旗表谢意



当事人向灵武市法院西郊法庭法官罗刚寄来锦旗致谢。

近日，快递员给灵武市法院西郊法庭送来一面印着“依法为民解难题，真情温暖感人心”的锦旗。

这面锦旗是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当事人宋先生从江苏省邳州市寄给西郊法庭罗刚法官和书记员王梓宁的，以此表达他对法官为民办实事、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诚挚感谢。

2023年11月，王某驾驶小型客车在超车的过程中与宋某所乘坐的小型客车相撞，事故造成两车受损、宋某等人受伤。该起道路交通事故经灵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进行责任认定，王某承担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宋某被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右膝后交叉韧带断裂，后经法医鉴定伤残等级为10级。宋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王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1.6万余元。

承办法官罗刚受理案件后认为，这起交通事故赔偿案件事实明确，责

任划分清晰，双方仅在赔偿金额上存在分歧，为了迅速解决纠纷，确保原告能够尽快获得赔偿，罗刚法官立即电话联系宋某与王某，引导双方进行庭前调解。

“我受伤严重，落下了残疾，工作生活也受到了影响。事故发生后，被告从未主动与我联系，对我遭受的痛苦不闻不问，赔偿事宜也一直未能达成一致，这让我感到非常愤怒，我不会轻易放弃我的权益！”

“事故发生后，我在自身也受伤的情况下立即拨打了报警电话，先将宋某送往医院救治，保险公司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他坚持要起诉，我一定奉陪到底！”

二人情绪激动，互不相让，都不愿通过庭前调解来解决问题。罗刚第一次与双方沟通调解意向就碰了钉子。

“事故已然发生，如何妥善处理纠纷才是我们当前应该关注的重点。你们双方如此固执只会耗费自己的精

力，案件一旦开庭审理，整个过程耗时耗力，一时半会肯定解决不了问题。现在大家平心静气坐下来协商，宋某可以早日拿到赔偿，王某也能早日摆脱这个麻烦事……”在罗法官的耐心引导下，双方最终同意到法院进行面对面庭前调解。

调解过程中，罗法官认真倾听双方意见，以情理法并重的方式，引导双方站在对方的立场上思考，作出适当让步。最终，经过协商，双方达成一致，由王某承担诉讼费，保险公司支付宋某各项赔偿金15.6万元，并签署了调解协议。协议生效后，王某和保险公司迅速履行了赔偿义务。

“我来法院之前已经做好了长期斗争的准备，没想到能够如此迅速地解决问题，从提起诉讼到拿到赔偿款，整个过程不到两个月。感谢罗法官，为我解决了一个大难题！”收到赔偿款后，原告宋某对法院的高效服务表示感激，并送上了锦旗。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酒店民宿偷拍事件频发 消费者分享防偷拍攻略 专家称

杜绝偷录最终还是要靠相关制度

前不久，一博主发布视频曝光称，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几家民宿内发现多个偷拍摄像头。该事件发生次日，当地警方通报称，已对涉嫌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的3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外出住宿遭偷拍，对谁而言都是细思极恐的事。个人隐私一旦泄露，可能通过网络广为传播，受到无数人的围观审视，对个人工作生活产生重大影响。据《法治日报》先前报道，偷拍已成黑色产业链，一些人通过在民宿、酒店放置窃听窃视设备，售卖偷拍视频获取大量非法收入。还有前民宿老板爆料，个别民宿店老板盈利的主要方式并非依靠房费，而是依靠售卖偷拍视频与直播收费。

许多人开始担心自己在酒店住宿时也可能遭遇类似情况，为此，纷纷在社交平台和短视频平台上分享入住酒店后如何查找窃听窃视设备的方式。网络购物平台上，一些销售反窃听窃视设备的卖家表示，最近几天部分设备的销售量翻倍。

受访专家指出，严防民宿、酒店偷拍，不能全依靠顾客自身，经营者对此责无旁贷。即使经营者不知情，但如果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也可能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应做好相关制度建设，从源头做好防范，加强检查，预防减少偷拍现象，让公众住宿更有安全感。

“石家庄民宿摄像头事件”余波未平，又有一家酒店被曝出存在摄像头问题。

近日，一对情侣称入住内蒙古包头市某酒店时，发现空调通风管处有异常情况，靠近查看后，发现里面有一个圆形物体，怀疑是摄像头。他们在联系酒店前台后，随即拨打了110。民警来到现场，确认是摄像头后，将其拆除并带走进行调查。

“入住房间后，务必检查以下几个地方是否有隐藏摄像头：电视机底部、路由器、插口、台灯、电话、淋浴头、镜子等。检查方法如下：关闭房间内所有灯光，拿出手机打开原相机进行拍摄，查看是否有小红点，若有则可能存

“一男子在酒店房间安装偷拍摄像头被刑拘”“女租客屋内发现偷拍摄像头，房东被刑拘”“警方斩断一条偷拍、买卖酒店不雅视频黑灰产业链”……从多地警方通告来看，在民宿或酒店客房内发现摄像头的事件此前没少发生。

之所以近期发生的偷拍事件引发较大关注，主要是因为本应保障旅客安全的酒店在事前检查环节“隐了身”，事后处理同样一言难尽，出现更大的“痛点”：

“石家庄民宿摄像头事件”的涉事博主报警后，遭到酒店、民宿老板的围堵，且停在外面的车辆被放了气。在包头某酒店发现摄像头后，当事人将自己的遭遇写在酒店的评论区，却接到了一份民事起诉状。相关工作人员认为网友发表的差评以及附带的照片视频侵犯了其肖像权和名誉权，要求删除

民宿房间藏摄像头 多方承担法律责任

在摄像头；使用具有相应功能的手机软件进行检测；购买专业的红外线设备进行检测。

接二连三的偷拍事件，使得众多旅客对住宿隐私安全产生了极大的担忧。一时间，网上涌现出大量与上述类似教人住酒店如何防范被偷拍的帖子和短视频。“住宿前一定要先检查这个地方”“酒店防偷拍指南”等相关话题迅速登上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热搜榜。网络购物平台上，一些销售反窃听

窃视设备的卖家表示，最近几天部分设备的销售量暴涨。

在酒店内安装摄像头进行偷拍，侵犯入住者的哪些权利？又将会面临何种处罚？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东介绍，只要偷拍视频和音频的行为已经完成，即使偷录、偷拍的音视频还未泄露就被发现，作为直接责任人的偷拍、偷录行为人也侵犯了旅客的隐私权、人格权，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承担刑事责任。而作为偷拍、偷录设备提供者的个人和单位，有可能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的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他进一步解释道，如果个人隐私被偷拍者发到网上或在线下传播，对于偷拍者和传播者而言，将视情节的轻重和造成危害后果的程度，可能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精神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受到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严重的可能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侮辱罪或诽谤罪。对于网络平台而言，如果未能履行此义务，导致用户隐私被泄露或传播，同样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访专家认为，无论民宿还是酒店，其经营和管理人员都应该认识到，不能总指望顾客去发现问题、去维权。酒店经营者应积极承担自身义务，针对性地去防范偷拍事件发生。

今年年初发布的《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旅馆应当定期组织检查，确保客房内未被安装偷窥、偷拍、窃听等设备。

9月25日，河北保定的一家民宿老板晒出购买摄像头检测器订单截图，称已第一时间检查所有房间，给每个房间配备摄像头检测器，让顾客住得放心，并主动联系已经预订的顾客，如果对民宿不放心，可以免费取消，不收取任何费用。此外，一些酒店已经给保洁员和客房经理配备了红外检测设备，在顾客入住前会对房间进行扫描，已成为客房日常服务的一道固定工序。

为有效打击偷拍行为，赵东建议，对于酒店的经营者、管理者而言，应积极履行事前预防义务、事中检测义务和事后报告处理义务：

首先，应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提高其识别偷录设备的技巧，能力，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酒店应当购买并及时更新检测装备，提高检测偷录设备的技术能力。针对酒店各项设施的供货商进行严格筛选，并签订承诺书，将风险控制在源头；

其次，要建立定期检测监控的长效机制，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个人，确保及时发现并清除风险点；

最后，一旦发现偷录，应当立即采取处理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顾客本人，报告给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并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受访专家认为，要想从根本上杜绝在酒店等公共场所侵犯公民个人隐私

酒店检查环节隐身 事后推卸管理责任

内容、赔礼道歉以及赔偿1万元损失等。

2023年10月，广西一对情侣也反映，他们一年前曾入住南宁一家酒店，之后突然收到陌生人好友申请，并发来多段他们的私密视频以及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两人再次前往这家酒店交涉时，发现偷拍的摄像头仍然没有被拆除，而涉事酒店称自己也是受害者。

不少网友表示，“提高入住酒店的隐私安全，为什么还要顾客来操心”“花钱住宿，居然还要提心吊胆地检查摄像头，防止自己的隐私被侵犯，真是件讽刺的事”。

对此，受访专家直言：顾客住宿被

偷拍，酒店的管理责任不容推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吉冠浩告诉记者，不管经营者事先知不知情，其都要对客房内的窥私摄像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果民宿、酒店的经营者参与安装偷拍设备，或者明知存在安装偷拍设备的情况仍放任不管，其需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乃至刑事责任。如果民宿、酒店的经营者事先不知情，经营者仍有可能对客房内的窥私摄像头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因为作为住宿服务合同的提供方，民宿、酒店的经营者负有保障顾客人身、财产安全，防止顾客隐私泄露

的注意义务，如果经营者未能提供具备安全保障的住宿环境，给顾客造成损害，即使经营者不知情，损害也主要由偷拍设备安装者造成，经营者仍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吉冠浩说，当顾客发现摄像头并报警后，经营者应积极配合警方的调查工作，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证据，协助调查。

现实中，也有顾客在类似遭遇中拿

到补偿。今年6月，一男子在三亚某酒店洗澡时发现摄像头，不接受酒店“只退房费”的处理，与酒店反复交涉后，不仅得到了赔礼道歉，还拿到了一笔补偿。

业内人士表示，民宿、酒店内偷

拍现象频发，危害不可低估。一方面，既严重侵犯了公民的隐私权等权利；另一方面，也会涉及城市形象，影响当地的文旅业发展，甚至影响整个民宿业良性发展。



酒店应该承担责任 建立制度保护隐私

受访专家认为，无论民宿还是酒店，其经营和管理人员都应该认识到，不能总指望顾客去发现问题、去维权。酒店经营者应积极承担自身义务，针对性地去防范偷拍事件发生。

今年年初发布的《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旅馆应当定期组织检查，确保客房内未被安装偷窥、偷拍、窃听等设备。

9月25日，河北保定的一家民宿老板晒出购买摄像头检测器订单截图，称已第一时间检查所有房间，给每个房间配备摄像头检测器，让顾客住得放心，并主动联系已经预订的顾客，如果对民宿不放心，可以免费取消，不收取任何费用。此外，一些酒店已经给保洁员和客房经理配备了红外检测设备，在顾客入住前会对房间进行扫描，已成为客房日常服务的一道固定工序。

为有效打击偷拍行为，赵东建议，对于酒店的经营者、管理者而言，应积极履行事前预防义务、事中检测义务和事后报告处理义务：

首先，应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提高其识别偷录设备的技巧，能力，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酒店应当购买并及时更新检测装备，提高检测偷录设备的技术能力。针对酒店各项设施的供货商进行严格筛选，并签订承诺书，将风险控制在源头；

其次，要建立定期检测监控的长效机制，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个人，确保及时发现并清除风险点；

最后，一旦发现偷录，应当立即采取处理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顾客本人，报告给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并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受访专家认为，要想从根本上杜绝在酒店等公共场所侵犯公民个人隐私

“针孔摄像头之所以能被放置在酒店中，主要原因还是在于有‘孔’可入。只有酒店筑牢安全管理的坚固防护网，住宿被偷拍的问题才能够得到更好的解决，公众住宿才更有安全感。”吉冠浩说。

据《法治日报》